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荣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露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志强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出具独立意见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焕然先生被中山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中荣股份于2025年5月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焕然先生家属的通知，黄焕然先生被中山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中荣股份于2025年6月26日自黄焕然先生处获悉，中山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中山市公安局决定对黄焕然先生取保候审，期限从2025年6月26日起算。2025年7月22日，中荣股份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焕然先生通知，中山市公安局已出具《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予以解除取保候审，2025年6月26日起至今，黄焕然先生已恢复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培训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劳务派遣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露

\_\_\_\_\_  
韩志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